

“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3月1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这一铿锵的话语，引来会场内外广泛热议。

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如今交卷时间到。这份事关公平正义的答卷，各级法院如何作答的？这份成绩单，有哪些看点？

3年执行到位 4.4万亿元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三年来，人民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043.5万件，执结1936.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4万亿元。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执行难，执行到底有多难？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道虎道出曾经的“四难”：人难找、物难查、协助执行难、财物变现难。

仅以查人找物为例。“过去查封一个被执行人的公司账号，要到银行网点一家一家跑，此后还要去异地办理财产冻结，一个案子办下来往往耗时数月。”西安中院执行局法官牛晶对此深有感触。

一场执行模式的深刻变革，让问题得以破解。最高人民法院建成的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覆盖存款、车辆、证券、不动产、网络资金等16类25项信息，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

大数据“天网”改变了“一台车、两个人、四处跑”的模式，让远程查找、冻结财产成为现实。

借助这张“天网”，贵州法院3年间实际执行到位金额590.4亿元；陕西法院与公安机关联合执法先后布控被执行人车辆2106台，扣押到车辆价款约2.23亿元；广东法院3年来执行到位金额3120亿元，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上升为96.8%……

“判决必须得到执行，法律才算真正落到实处。‘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兑现了对全社会的庄严承诺，保障了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说。

“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例：一名“老赖”藏在新疆躲债，但由于上了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他无法乘坐飞机和高铁。后来家中有事，他历经三天三夜，倒了四趟绿皮车才回到江苏无锡。到家后，他立即到法院偿还了欠款。

出行受限、购房受阻、贷款不得，星级酒店没法住，开办公司有难度……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采取11类150项惩戒措施，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366万人迫于压力自动履行义务。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全国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1.3万人，拘留失信被执行人50.6万人次，限制出境3.4万人次。

“联合惩戒打到了‘老赖’的痛处。应当继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大家像尊重法律一样尊重生效判决。”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周世虹说。

“变现难”曾是执行工作的难题之一。如今，各级法院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人淘宝、上京东，网友能对可执行财产“围观”拍卖。没有“中间商赚差价”，财产处置的效率越来越高。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率、溢价率成倍增长，为当事人节约佣金205亿元。

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说，网络司法拍卖斩断了暗箱操作等不法利益链条，提高了变现效率，有效减轻当事人负担。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说，通过“阳光执行”APP，四川法院主动向申请执行人推送法官执行活动轨迹、调查取证记录、财产查控结果等案件进程信息，变结果公开为全程公开。



加大力度 还有哪些“着力点”？

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但“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考题并未结束。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在有些方面、有些地区，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甚至还较为突出。

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律师协会监事会主席朱山建议，打通出入境、海关、交通等部门及开展旅游、酒店、车辆租赁、购物等业务的主要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渠道。对阻碍协同执行的部门规章、内部规定进行梳理，打通绿色通道。

多位代表委员呼吁加快出台“强制执行法”。巩富文说，当前较为完善的执行司法解释体系已经建立，但存在效力层次不高、对相关部门约束力不够等问题，急需出台统一的“强制执行法”，规范执行程序，明确相关协助部门的义务和责任。

“建议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使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债务，通过破产获得终局性的处理，可有效解决衍生的社会问题和生效裁判文书执行难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建议。

未来仍需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说，用足一切法律手段，依法加大适用罚款、拘留、发布失信、边控、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惩治力度，坚决严惩恶意欠薪、逃避债务、阻挠执行、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韩德洋说，贵州将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协调运行。做好司法救助工作，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得到适当的司法关怀。

(新华社)

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陈志远接受专访，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网民高度关注的热点内容



最高法办公厅副主任陈志远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人民有所呼 司法必有应

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陈志远接受专访，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网民高度关注的热点内容。

工作报告“三新”“三多”“四紧”

“去年10月份，正式启动报告起草工作，历经35次较大幅度修改，才最后定稿。”谈及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特点，他概括为“三新”“三多”“四紧”。

所谓“三新”，一是体例新。今年的报告有一个重要创新就是把执行工作单列出来，作为一个大部分专门进行报告，以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难问题的关切。二是案例新。在全国法院受理的2800万案件中，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很多，报告选取了其中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作了介绍，以讲故事的方式弘扬法治精神。三是附件新。今年附件形式比往年更新颖、内容更丰富，科技感、互动性更强，特别是首次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的方式，揭示了诸如醉驾案件、网购纠纷等热点案件的特点和规律。

所谓“三多”，一是亮点多。一年来全国法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平安中国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建设智慧法院等等，各项工作都有新发展、新进步，可以说亮点纷呈。二是数据多。报告全文用了110多个数据，这些数据背后，饱含着广大法院干警的辛勤汗水。三是经验多。全国各级法院勇于创新、扎实工作，结合各地实际推出许多具有地方特色的经验做法。报告中点出了每个地方的特色经验，便于代表委员全面了解法院工作。

所谓“四紧”，一是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报告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体现了鲜明立场，全文出现“贯彻”“落实”“服务”70多处。二是紧跟新时代发展步伐。报告通篇体现了新时代的新特点。三是紧跟群众所想所盼。报告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群众关心什么，就重点报告什么”。四是紧贴法院改革发展。报告全文出现“改革”33处，通篇贯穿了改革精神、体现了改革意识、反映了改革成果。

扫黑除恶出重拳、不手软

在回答人民法院如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提问时，陈志远表示，各级法院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发布通告、制定意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陈志远介绍，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人民法院坚持出重拳、下重手，“零容忍”，依法审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5400多件、29000多人。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层“拍蝇”相结合，严惩欺压残害群众的“村霸”“市霸”，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界限，严把涉黑涉恶案件质量关。积极推动综合治理，促进社会风险防范，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天津法院审判的穆嘉案，是全国第一例套路贷涉黑案件。”陈志远说，被告人穆嘉被天津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4年，其余31名被告人也都受到法律制裁，对黑恶势力犯罪形成了有力震慑。

对腐败分子坚决一追到底

“人民法院坚持‘打虎拍蝇’不停歇。”陈志远说。

2018年，全国法院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8万件3.3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省部级以上干部的18人，原为厅局级的339人。

同时，人民法院还进一步加大对外逃人员惩处力度。“报告中提到对‘红通33号’黄艳兰没收违法所得一案。这是我国法院首次对逃到美国的腐败分子裁定没收违法所得，彰显了党中央坚决依法惩治腐败、对外逃腐败分子及赃款赃物一追到底的坚强决心。”陈志远说。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2018年，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19万余件，判处罪犯142万余人。”陈志远介绍。

针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罚威慑功能，依法审理“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等一批恶性案件，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针对老百姓非常关心的“菜篮子”“米袋子”“药瓶子”安全问题，人民法院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相关案件7000多件。同时，依法严惩疫苗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针对不断出现的“套路贷”诈骗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出台文件，严格区分民间借贷与“套路贷”诈骗，对犯罪分子做到精准打击、从严惩处。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犯罪，人民法院审结相关案件8900多件，特别是依法审理了张凯闯等85

人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针对“医闹”“校闹”“车闹”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人民法院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备忘录、出台意见，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坚决惩治暴力伤医、妨害安全驾驶、校园暴力和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坚决有力服务三大攻坚战

在回答记者提问“人民法院在服务三大攻坚战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时，陈志远表示，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方面，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出台关于审理非法集资案件以及依法严惩地下钱庄犯罪等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联合中国证监会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严厉打击网络传销、涉P2P网贷等犯罪，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等案件，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去年审结民间借贷案件223万多件，审结金融借款、保险、证券等案件83万多件，金融犯罪案件2万多件。

在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出台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45条意见，指导各级法院严惩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扶贫款等犯罪，妥善审理各类涉农纠纷，维护农村稳定，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业发展。

在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出台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的21条意见，严惩各类污染环境犯罪，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修复举措，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陈志远说，报告中的这句话非常鲜明地表明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

陈志远介绍，人民法院加大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清理力度，坚决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改判张文中无罪就是一起具有标杆意义的法治事件，体现了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成就，对于激发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具有重大示范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两批13个保护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向全社会传递党中央依法保护产权的强烈信号，切实增强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感，营造保护产权和企业权益的浓厚氛围，稳定社会预期。”陈志远告诉记者。

人民有所呼 司法必有应

“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呼声，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陈志远说。

他说，为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问题，推广河南、湖南等地法院经验，依法制裁恶意欠薪行为，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95亿元。每年元旦、春节前后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累计发放涉民生案款179亿元，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为方便群众打官司，推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等便民服务，一些省市法院优化跨域立案服务，当事人在本地就可以起诉外地当事人。推广车载法庭、背包法庭的做法，把司法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诉调对接，尽可能就地化解矛盾。

为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持续推进司法公开，出台深化司法公开31条举措，加强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庭审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

捍卫英烈荣光 弘扬社会正气

“人民法院在制定司法解释、审判执行案件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陈志远说，特别是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实施后，依法审理涉及叶挺烈士、方志敏烈士名誉权案，旗帜鲜明保护英烈名誉和荣誉。江苏、山东等地法院依法审理侮辱消防烈士公益诉讼案，坚决捍卫英烈荣光，努力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他说，人民法院全面总结了近年来审理的“狼牙山五壮士”系列案件、“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朱振彪赶交通肇事逃逸者案”等审判经验，进一步明确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切实解决“救不救”“劝不劝”“追不追”“扶不扶”等群众高度关注的问题，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妥善审理涉及正当防卫、见

义勇为等案件，依法支持公民通过正当防卫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

此外，陈志远还告诉记者，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审结公益诉讼案件1919件。周强院长在报告中提到全国首例共享单车消费公益诉讼案。广州中院判决“小鸣单车”管理人——悦骑公司按承诺向消费者退还押金，在相关媒体发表赔礼道歉声明，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基本解决执行难”如期实现

“执行难是多年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经过三年的全力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陈志远说。

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三年来，人民法院全力以赴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共受理执行案件2043万件，执结193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4万亿元，全国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90.4%，如期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

陈志远表示，针对查人找物难题，建立了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实现对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各类财产信息“一网打尽”。

针对财产变现难题，全面实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成交率、溢价率成倍增长，拍卖成本明显下降，有效除了拍卖环节暗箱操作和权力寻租空间，受到群众普遍欢迎。

针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问题，会同国家发改委等60家单位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建设，采取150项惩戒措施，让“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很多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

针对清理历史欠账难题，全面核查清理历史积案，彻底解决了案件底数不清的问题。集中清理执行款，共向当事人发放执行款960亿元。集中清理涉党政机关的执行案件，取得显著进展。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涉及执行各环节的37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发布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确保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同时，大力推进执行公开，开展全媒体直播执行活动，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各地法院还纷纷开展像‘百日会战’‘执行风暴’等执行攻坚战行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震慑，全社会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氛围更加浓厚。”陈志远说。

推进改革落地见效

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方面，人民法院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陈志远介绍，在总结前期司法责任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完善法官惩戒制度等等，正确处理放权与监督、约束与激励、责任与保障等关系。

据了解，2016至2018年，全国法官人均办案数分别为104件、187件、201件，逐年大幅增长；三年来全国法院院长人均办案数分别是66件、87件、114件，也是逐年大幅增长。

陈志远告诉记者，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深圳、西安挂牌成立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设立上海金融法院；今年1月1日，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通过不断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审判专业化水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截至2018年底，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的65项改革任务全面推开，涉及改革的文件有256个，有11项改革成果转化为法律规定。”陈志远补充说，上个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的意见，也就是“五五改革纲要”，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探索互联网司法模式

“杭州互联网法院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取得很大进展，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陈志远说。

陈志远介绍，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全流程在线审理平台，实现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让当事人打官司“一次都不用跑”；探索使用“异步审理模式”，双方当事人参与诉讼可以不同步、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分别上线，从而打破时空限制，解决异地诉讼难问题；采用司法区块链等技术，让取证取证更方便，让电子证据更可靠。

“去年9月，我们在北京、广州增设了互联网法院，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陈志远告诉记者。

(新华网)